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第二期 · 2015 · 夏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陈 相 郑小娜 李 雪 郭 培  
排版和美工: 陈 相  
顾    问: 周江洪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mailto: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1
1. 本馆动态 .....	1
1.1 我院图书馆何灵巧、葛菊莲老师赴北京交流访问 .....	1
1.2 2015 年浙江省高校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研讨会 .....	2
1.3 学习法律文献检索 培养学术基本素养 .....	2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	3
2.1 大数据背景下的信息资源建设新探索 .....	3
2.2 2015 年世界图书馆和信息大会——第 81 届国际图联大会 .....	4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5
公共利益的论证逻辑研究之文献检索报告 .....	5
第三部分 书评 .....	11
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印象 .....	11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	14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	16



## 我院图书馆何灵巧、葛菊莲老师赴北京交流访问

2015年5月11日—5月15日,我院图书馆何灵巧、葛菊莲老师赴北京进行了为期5天的交流访问活动。在此期间,交流人员应邀出席了“2015中国法律资源应用与学术成果信息共享研讨会”,并参观访问了清华法学院、北大法学院、最高院、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以及人大法学院的图书馆,围绕着“信息大爆炸时代,高校法学图书馆如何更好的提供文献与信息服务”这样的主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而以此为基础也让我院图书馆更深入地了解了国内外一流高校法学图书馆的最新动态与发展方向。



2015年5月11日—5月15日,我院图书馆何灵巧、葛菊莲老师赴北京进行了为期5天的交流访问活动。在此期间,交流人员应邀出席了“2015中国法律资源应用与学术成果信息共享研讨会”,并参观访问了清华法学院、北大法学院、最高院、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以及人大法学院的图书馆,围绕着“信息大爆炸时代,高校法学图书馆如何更好的提供文献与信息服务”这样的主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而以此为基础也让我院图书馆更深入地了解了国内外一流高校法学图书馆的最新动态与发展方向。

12日上午,两位老师来到清华大学法学院参加“法律检索教学与文献研究”座谈会。来自纽约大学法学院的刘丽君老师为大家介绍了法律图书馆领域的最新发展,包括信息技术对编目规则、馆藏目录、检索系统的影响,数字共享空间、机构知识库建设,数字资源管理,人员培训,专业研究指南等,参加座谈会的老师也结合本馆情况及各自经验提出问题,大家展开了具体而热烈的讨论。

12日下午,参观了于2011年新落成的具有现代艺术人文气息的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何灵巧老师与北大法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志红老师就馆藏资源、图书采购、电子资源建设、人员培训等多方面的内进行深入的沟通与交流。

13日,首先访问了最高人民法院图书馆。何灵巧老师就最高院的馆藏资源,尤其是结合其审判实务的特点,在案例资料等方面所做的建设向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随后,又赶往了社会科学院的法学图书分馆。法学分馆馆员马洁老师等向我院交流人员介绍了其馆藏资源、典藏特色等情况,特别是围绕着创新项目而在法律文献古籍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未来的建设方向。何灵巧老师则通过边演示边讲解的方式,介绍了我院图书馆网络平台的建设情况,以及结合国内外先进理念所推出的特色服务。双方都表示这样的馆际互访大有裨益,并期待未来双方能够开展进一步的交流与合作。



14日上午,访问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双方主要就纸质与电子资源的建设,与总馆的合作,与师生的沟通交流、法律文献检索服务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就主讲法律文献检索课的人大法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刘明老师提出的法律文献检索服务中所面临的难题双方展开了进一步的讨论,并对今后在这方面的交流合作达成了共识。

15日上午,两位老师参加了由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主

办的 2015 中国法律资源应用与学术成果信息共享研讨会。会议以“大数据时代：法律信息应用、分享、传播、创新”为主题，汇集了来自纽约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国内外高校以及国家图书馆、商务部等机构的法学、图书馆学者，就大数据时代如何高效检索海量法律信息资源、快速共享国内外法学学术成果发表自己的看法，并进行热烈的讨论，为大数据时代法律信息的应用、分享、传播、创新建言献策。



此次的交流访问，让图书馆界同行们更多的了解了这座隐居于月轮山下、钱塘江畔，有着岁月沉淀的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吐出的新枝，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也了解到了目前国内外一流高校法学院图书馆的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先进的服务理念。同时，我们将积极地、努力地将这些新发展、新理念吸收进来为我所用。在这样一个信息大爆炸的时代，传统的、简单的借还流通等服务已远远不能满足现代高校读者们的需求，如何广泛、充分利用现代的信息技术平台，整合海量的信息以及文献资源，主动迎合读者的需求，为读者们提供更加便捷，更为专业的服务，让读者们不仅仅是在借书时才想到图书馆，已经成为高校法学院图书馆在进一步发展时所需要思考的问题。

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撰稿

2015 年 5 月 21 日

### 2015 年浙江省高校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研讨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浙江省高校图书馆资源建设研讨会在杭州富阳召开。我院图书馆何灵巧、郑小娜老师应邀参加了本次会议。来自各高校的部分馆长和负责采访的老师就浙江省的文献资源建设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本次研讨会特别邀请了近日在我院讲学的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技术部主任罗伟老师，罗老师介绍了美国图书馆图书采访的先进经验，给了参加会议的老师很大的启发。

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撰稿

2015 年 5 月 21 日

### 学习法律文献检索 培养学术基本素养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光华法学院咨询顾问、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图书馆技术部主任罗伟在之江校区图书馆 5 号楼多媒体教室开授“法律文献检索”课程。该课程得到了法学院各年级同学的踊跃参加和热烈欢迎。

在 8 次课堂教学中，罗伟老师讲授了法律文献检索导论、中国法律文献检索、国际法律文献检索和外国法律文献检索四个方面的内容。从检索路径、检索手段和检索技巧等不同角度，对法律文献检索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对不同的资源特点进行介绍，对经典性著作的利用方法进行讲解。每节课结束后，罗老师都会布置作业，检验同学们的学习效果。对于作业中不完善的地方给予详细的批注，让同学们真正了解法律检索的精髓。



除了讲授文献检索课程, 指导同学课后实践外, 罗伟老师还针对学生的具体情况, 指导学生在不同水平阶段应该阅读的书籍, 以及不同类型的书籍应采取的阅读方法, 其认真严谨的治学态度感人至深。

在最后两次课堂, 每位同学根据自己的论文题目和选择主题, 结合上课心得进行汇报。丰富多彩的 PPT 展现了每位同学课程训练后的成果, 体现了罗伟老师文献检索课程所带来的深入不凡的教学成效。

通过这门课, 同学们基本掌握了中外主要国家基本法律文献的分类、信息资源及其检索技巧、法律文献的引证注释标准以及中外主要法律数据库的试用。自开课以来, 该课程广为学生推崇与喜爱, 除了正式选课的学生外, 每节课都有相当数量的学生旁听, 极大地丰富了我院法学教育的内容。

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撰稿

2015 年 5 月 21 日

## 大数据背景下的信息资源建设新探索

2015 年高校图书馆发展论坛分论坛四于 6 月 5 日举行。在互联网快速化发展的时代, 图书馆文献资源服务模式也逐渐向数字化、信息化转变。高校图书馆为应对来自互联网信息领域里的挑战, 纷纷做出了一系列的改革与创新。该分论坛的邀请了来自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加州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东北师范大学以及北京万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六位嘉宾围绕着高校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新探索”的主题, 就数字时代图书馆资源建设、数字资源的评价机制、数字资源服务模式及信息资源建设面临的环境变化等实际工作和科研领域中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享与探讨。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资源建设部主任、研究馆员赵艳就图书资源建设图和在数字时代发挥新的价值作了报告。赵艳研究员讲述了数字时代图书馆用户需求和资源利用行为的变化, 网络环境下图书馆面临着各种资源的生产、组织、服务变革, 各种危机与挑战并存。最后, 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为例, 着重介绍了该中心的数字知识内容建设和开放资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机制与成效, 为高校图书馆今后信息资源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模板。

来自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图书馆研究馆员李晓莉就该馆的 BIBFLOW 项目 Z 作了详细报告。该报告介绍 BIBFRAME 的起源背景、BIBFRAME 的定义以及 BIBFLOW 项目所涵盖的内容, 并指出, BIBFRAME 作为新一代的基于语义网/关联数据应用中的数目数据编码格式, 有取代现在广泛使用的 MARC 格式编目的趋势。当然, BIBFRAME 在图书编目的应用会是一个漫长的渐变过程。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侯景丽在《数字资源的评估建设——以中国人民大学为例》为题的报告中指出, 对数字资源的评估应该主要从数字资源的内容、检索系统及功能、读者使用情况、价值与成本核算、服务方面入手, 采用定性化与定量化的方法, 构建一个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指标所形成的、用于分析和评价的整体指标。

来自北京万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研究员吴广印针对“互联网+”模式下数据库商服务模式的转

型作了《大数据，微服务——开创“无微不至”科技服务新模式》的报告。吴广印研究员图文并茂地就移动时代企业在大数据和“互联网+”环境下面临的挑战进行了描述，并就万方科技服务微平台的科技服务方案原理、内容建设、服务推广、业务应用作了详细描述，让我们看到了一种由大数据、应用场景和科技服务微平台共同构建的一种新型网络微服务模式。



来自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的朱榕围绕大数据背景下高校图书馆采购模式的转变作了题为《大数据思维视角下高校图书馆读者决策采购(PDA 模式研究)》报告。该报告以国外高校图书馆 PDA 应用为例,说明了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阅读群体的资源需求、阅读行为、购书类型,进一步改进完善 PDA 流程,可以对图书馆阅读推广及图书管理业务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馆长刘万国的《十三五图书馆资源建设面临的信息环境前瞻》主题报告,从通信环境、信息基础设施、云计算环境、互联网+、构建信息资源保障体系五个方面,对十三五期间高校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面临的环境变化及其发展前景作了展望。并指出了十三五期间将是学术研究范式的拐点,信息资源将基于互联网和云计算进入“E-Sciences”和“E-Research”时代。

最后,参会的来自全国不同高校图书馆的馆员们针对六位报告嘉宾的主题及各自在工作与科研中遇到的与图书馆信息资源相关的问题展开了提问与讨论。通过本分论坛,各位参与者对数字时代图书馆在信息资源中面临的挑战与改革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希望能从各自的实际工作中出发,更好的把握科技前沿,为图书馆的转型贡献力量。

消息来源: 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  
<http://www.sal.edu.cn/>

## 2015 年世界图书馆和信息大会

### ——第 81 届国际图联大会

国际图联全称为国际图书馆协会与机构联合会,是世界图书馆界最具权威、最有影响的非政府的专业性国际组织,其成立于 1927 年,迄今已有 88 年历史。

第 81 届国际图联大会将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1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大会主题为:“有活力的图书馆:存取、发展与改革”(Dynamic Libraries: Access,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大会主会场为开普敦国际会议中心,大会开幕式及展览招待会将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在开普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 公共利益的论证逻辑研究之文献检索报告

李赛男<sup>1</sup>

指导老师 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 一、引言 (Introduction)

### (一) 主题摘要 (Abstract)

以“公共利益”作为公民基本权利(财产权)的限制是各国法律之通例,“公共利益”与“法律保留”分别构成了限制基本权利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在理解和解释这些条款时,需要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是:“权利的限制”(公共利益)和“权利”之间是一种怎样的逻辑关系,不同的论证进路在保护基本权利的法效果上又有何差异。国外的征收实践又可以为我们的主题提供哪些可借鉴的经验。

### (二) 关键词 (Key Words)

关键词: 公共利益; 收用(征收和征用); 财产权的限制。

Key Words: public interest/use, taking/ eminent, limitation of property, basic right.

### (三) 检索思路 (Thinking of Search)

参照罗伟老师旨在提炼检索语言的5W分析法,对检索内容做如下基本安排:

1. WHO 谁来界定公共利益? 政府 (government) or 第三方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抑或司法 (judicial) 审查, condemned real/personal property owner;
2. WHAT 什么是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涉及公共利益的概念界定, condemn real and personal property by eminent domain;
3. WHEN 公共利益于何时界定? 征收决定前 or 决定后 (before/after the acquisition decision);
4. WHERE 公共利益的范围; 不同地区的共性与个性 (Chinese Law Vs. American Law);
5. WHY 为什么要这样界定公共利益? 不同进路之间的比较, 界定的理论依据与理论分析 (Theory of external limitation Vs. Theory of internal limitation)。

### (四) 阅读对象 (Object of Reading)

本文的读者群主要包括对这一公法领域的主题研究感兴趣的老师、同学们, 从事房屋与土地征收实务的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

## 二、中国法律资源 (Chinese Legal Sources)

### (一) 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 1. 法律法规 (Statutes &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 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公共利益 征收”(精确、全文、同句)

检索结果: 法律(2篇); 行政法规(5篇); 司法解释(1篇); 部门规章(8篇); 团体规定(1篇); 行业规定(2篇); 若替换类似的检索关键词, 如“公共利益 土地/房屋征收”等, 检索结果稍有不同, 在此将结果合并整理, 不再详尽列举。

检索结果汇总:

####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法宝引证码】 CLI.1.89386)

第四十二条【征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sup>1</sup>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4 级法学硕士。



注：另有一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无相关性，在此略去。

## (2) 行政法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法宝引证码】CLI. 2. 144434)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注：另四篇行政法规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2004年)与主题关联不大，故不赘述。

另有地方性法规规章 203 篇不等，因其效力范围仅在各自管辖的行政区域内，便不再一一列举。

## 2. 司法解释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法宝引证码】CLI. 3. 171509)

第六条 征收补偿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

(一)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

(二) 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

(三) 明显不符合公平补偿原则，严重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使被执行人基本生活、生产经营条件没有保障；

(四) 明显违反行政目的，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

## (二) 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 1. 司法案例 (Cases)

检索路径：

(1) 北大法宝案例与裁判文书数据库——“公共利益 房屋征收”（精确、全文、同句）——检索结果：752 条记录——筛选 2012 年之后，共 38 条记录；

(2) 法宝联想：《征收条例》第二条的法宝联想，8 条记录；

(3) 通过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人民法院征收拆迁十大案例》(2014) (【法宝引证码】CLI. 3. 237366)，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布，对司法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本报告对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界定这一主题的案例进行了筛选。

案例 1——孔庆丰诉泗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原则，应贯穿于房屋征收与补偿全过程。无论有关征收决定还是补偿决定的诉讼，人民法院都要坚持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相结合。

案例 2——艾正云、沙德芳诉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房屋价值评估报告是行政机关作出补偿决定最重要的依据之一，如果评估报告未及时送达，会导致被征收人申请复评和申请鉴定的法定权利无法行使，进而使得补偿决定本身失去合法性基础。本案判决敏锐地把握住了程序问题与实体权益保障的重要关联性，果断撤销了补偿决定。

案例 3——文白安诉商城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从程序合法性、实体合法性两个角度鲜明地指出补偿决定存在的硬伤。在程序合法性方面，依据有关规定突出强调了征收决定作出后才能正式确定评估机构的基本程序要求；在实体合法性方面，强调补偿决定认定的被征收人必须适格。

典型案例选取：

黄才金等 28 人等诉安义县人民政府征收案 （【法宝引证码】CLI.C.3115544）

#### 案例评析

本案认为，首先，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一、二条直截了当地指出案件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原告应是房屋所有权人。非房屋产权人但合法租用商城店面的经营者有原告资格理由并不成立。其次，案件指出，当事人若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有异议，但怠于行使救济权利，主张将得不到支持。

#### 检索结果汇总：

统计学意义上对行政诉讼案件结果的汇总显示：

- (1) 8 条记录中公民上诉均被驳回，结果均败诉。
- (2) 38 条记录中公民也大多败诉；
- (3) 征收理由大多是“旧改”（旧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

#### 2. 实务指南 (Practicing Materials)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土地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09) (【法宝引证码】 CLI. 6. 218508)

性质属于行业规定，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内容关于土地征收的概念界定以及主要法律依据。可作为探索国内土地征收法律业务实践处理态度与方案的参考资料。

#### 3. 法学评论文章 (Law Review Articl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数据库——检索词：“公共利益 房屋征收”（精确、全文、同句）——检索结果：43 篇；

#### 检索结果筛选：

- (1) 邓可祝：《经济发展型征收合宪吗》，《法治研究》2014 年第 12 期，第 60 页。

(【法宝引证码】 CLI. A. 1199188)

文章指出，美国社会对经济发展型征收的担忧与经济发展型征收的客观需要之间的冲突一直存在。我国目前也存在类似的矛盾，因此，需要比较我国与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相同与差异之处，确定我国经济发展型征收的要求，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免受不当征收的侵犯。

- (2) 倪笃志，章文英：《“公共利益”之特征界定与适用》，《法律适用》2012 年第 9 期，第 97 页。

(【法宝引证码】 CLI. A. 1185786)

文章指出，在行政司法领域，“公共利益”的概念发挥着更为关键的作用，可直接影响行政诉讼的裁判方式或结果。其一，作为判断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的核心标准。其二，作为最终行政裁判选择的关键要素。

- (3) 余军：《“公共利益”的论证方法探析》，《当代法学》2012 年第 4 期，第 17 页。

(【法宝引证码】 CLI. A. 1162244)

文章指出，对于“公共利益”这个不确定法律概念的论证，学界普遍存在着试图通过一般性阐释确定其涵义的误区。从法律方法的角度考察，“公共利益”概念完整的论证过程需经过价值填充与类型化、个案中的权衡模式两个阶段，其结果是产生以个案事实为前提条件的关于“公共利益”涵义明确法律规则。

- (4) 刘太刚：《公共利益法治论》，《法学家》2011 年第 6 期，第 1 页。

(【法宝引证码】 CLI. A. 1159142)

文章指出，需求溢出理论追求简明且易操作的公共利益认定标准，不存在无比较的、孤立的公共利益和静止不变的、绝对的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认定必须符合全部三项标准：一是利益冲突标准，以确定利益冲突是否无可避免；二是法律途径标准，以确定公共利益条款是不是处理相关利益冲突的最佳途径；三是价值比较标准，以确定国家拟维护的需求是否具有压倒性的正义优势。

检索结果分析：这一主题是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十分关心和关注的问题，研究成果诸多，研究角度多样。

#### 4. 新闻时评 (Law News)

- (1) 安义商城危房改造，链接：<http://zl.jxnews.com.cn/system/2013/03/04/012310986.shtml>；

这则新闻介绍了安义商城改造的前后细节信息，指出安义商城“危房改造”暴露公益性征收软肋。新闻指出，90年代两层框架结构的安义商城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近年，因质量问题，安义县政府重新启动重建改造商城的民生工程，但随即遭商城业主举报称，政府是以危房改造为名，打着公共利益征收旗号搞商业开发。

## (2) 凤凰评论

2-1 李平：《公共利益如何界定》，《南方周末》2013年7月12日，链接：<http://www.infzm.com/content/92348>;

这篇评论认为土地征收制度是这次十八大提出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涉及的是征收补偿标准，给被征收者多少钱合适？其次是征收条件。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够征收？再次是程序问题。征收你的土地要怎么一个程序。

2-2 杨俊锋：《土地改革（八）：如何确定征地的公共目的》，《南方周末》2012年10月19日，链接：<http://www.infzm.com/content/82013>.

这篇评论指出现代诸国放宽征收的公共目的约束的背后，隐含着特定的历史与制度背景。无论如何，征收都必须基于立法机关明确、具体的授权，并需在启动征收时通过正当程序先行认定是否合乎法定目的。法院则享有最终的审查权。对国外制度的解读不能停留于表面，只有系统地梳理清其潜在的制度背景和运作机理，才能为真正解决我国征地公共目的的困境提供有益的借鉴而不是误导。

## 三、 美国法律资源 (American Legal Sources)

### (一) 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 1. 制定法 (Statutes)

<USCA Const. Amend. V—Takings clause>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宪法第五修正案之公用征收条款：“非依正当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非有合理补偿不得征用私有财产供公共使用。”)

#### 2. 判例 (Cases)

联邦最高法院也在历来的有关征收的判决中对宪法上的“公共使用”(Public Use)情形予以了类型化，主要分为如下三种：(1) 为了公有的目的而征收，比如建立医院、道路、军事基地等；(2) 为了公共使用而进行征收，比如建造铁路、公共事业机构和体育馆等；(3) 在特定条件下为公共目的而进行征收。随着工业化背景下政府所履行的社会职能日益增加，“公共使用”这一用语在美国司法实践中更多地被解释为公共目的，其与我国“公共利益”的立法原意与内涵愈加接近。

检索结果汇总：(Westlaw, 经筛选)

#### (1) Beman v. Parker, 348 U.S. 26(1954)

在1954年的这一重要判例(Beman v. Parker)中，联邦最高法院判决都市重建过程中的征收权并不违反联邦宪法的第五修正案。道格拉斯法官(J. Douglas)的意见明确表示，国会在此行使的是范围广泛的“管理权”(police power)，法院必须尊重国会对于有关征收是否符合公共目的之判断。尽管开发商属于私人营利性质，但国会有自由认为私人机构而非政府能更好地为公共利益服务，因而法院也不强求都市重建过程中征收的土地属于公共所有。这是最高法院明确涉及“公共用途”的第一个判例。

#### (2) Hawaii Housing Authority v. Midkiff, 467 U.S. 229(1984)

在1984年的“米德基夫案”，联邦最高法院自从1954年以来首次明确阐述了“公用”的含义。尽管“纯粹的私人征收”将构成违宪，最高法院发展并适用了极为宽松的“米德基夫标准”(Midkiff test)。“只要征收权的行使和可见的公共目的理性相关(rationally related)，法院就必须判决征收符合公用目的。”

因此，议会可以行使十分广泛的征收权，以促成私人工厂的建造或推进土地改革，而法院对于公共用途的立法判断给予高度尊重，将审查标准保持在最低水平。

(3) *Bowers v. Whitman*, 671 F.3d 905 (9th Cir. 2012), cert. denied, 133 S. Ct. 163, 184 L. Ed. 2d 234 (2012)

案件指出，法院可以模仿其在管制征收领域内发展的理论，要求所采取的手段对于实现公共利益的目标是“合理必要的”。传统的审查对象是征收的“公共性”(publicness)，即政府征收是否为了某个受到承认的公共目的。但法院已经明确拒绝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探讨，而将财产征收后的使用是否符合公共目的留给立法机构决定。

因此，此后学者们建议将探讨的重点转移到获得产权的手段上来；换言之，司法审查的对象不再是政府征收后的使用目的是什么，而是审查财产权是如何获得的。有关征收的判例继续沿着这个路径发展。

典型案例选取：在新伦敦市征收案(凯洛案)中，法院则面临了一个明确而又尖锐的焦点问题，即：“以复兴经济为目的而进行的征收是否满足联邦宪法有关公共使用的要求”。

*Kelo v. City of New London*, 545 U.S. 469 (2005)

对凯洛案进行 Keycite 后，我们发现：凯洛案的个案意义被夸大，在凯洛案中被承认的经济征收即使在美国范围内也没有得到普遍认可。比如，*Norwood v. Horney* (853 N.E.2d 1115, 1122+, Ohio) 就没有支持凯洛案的裁判，该案认定城市不能以城市发展与改造的目的征收私人财产。

“根据公共用途”的宪法概念在美国判例史上的演变及其最近的发展趋势，我们大致可以发现 1950 与 1960 年代，在“伟大社会”(Great Society)运动带动下，许多地方都制定了“都市重建”计划。正是在这个时期，宪法第五修正案的“公共用途”才开始在法院发挥一定的限制作用。但无论是这个时期还是以后，法院都极少依据征收条款撤消政府的征收行为。这是由于“公共用途”或“公共利益”是极难界定的概念，法院难以发展出可操作的判断标准。在美国，对征收的公共利益之保障主要在于立法控制而非司法限制。根据民主原则，法院高度看重立法判断，凡是议会决定符合公共用途的征收几乎都被认为合宪。

## (二) 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 1. 法律百科 (Am Jur 2<sup>nd</sup>)

检索路径：Westlaw——Am Jur 2nd——关键词：“Public use”/5 “taking”——锁定 eminent domain——table of contents——26 Am. Jur. 2d Eminent Domain § 44;

检索结果筛选：

(1) 26 Am. Jur. 2d Eminent Domain § 44;

(2) Application of *Kelo v. City of New London*, Conn., 125 S. Ct. 2655, 162 L. Ed. 2d 439, 60 Env't. Rep. Cas. (BNA) 1769, 35 Env'tl. L. Rep. 20134, 10 A.L.R. Fed. 2d 733 (U.S. 2005), to “Public Use” Restrictions in Federal and State Constitutions Takings Clauses and Eminent Domain Statutes;

(3)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ublic Use” Restriction in Fifth Amendment’s Takings Clause—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Cases 10 A.L.R. Fed. 2d 407;

Am Jur 2<sup>nd</sup>与 A.L.R 对宪法第五修正案的征收条款有百科全书式的全面解读，是研究美国关于征收中的公共利益概念内涵、条款解释、历史嬗变、实践应用、学理争论以及实务态度的重要参考资料。

### 2. 法学专著 (Monographs)

(1) Richard Epstein, *Taking: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of Eminent Domai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69-181.

(2)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1994, pp. 129-143.

(3) Robert Alexy, *A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translated. by Julian River, Oxford ,

2002, pp. 50—54.

鉴于以上著作其学术性质，对于探究征收权的起源及其原意有着重要价值。我们可以发现：在联邦宪法通过的一个世纪之间，美国政府其实很少动用征收权力，因而征收条款也一直处于“休眠期”。只是到了19世纪后期，随着第二次工业革命和城市化建设的迅速发展，美国才开始兴起政府征收的趋势。反对者认为广泛的征收将导致寻租行为和立法权的滥用，因而主张法院对财产权的强制性转移进行严格审查。但对于法院是否有权行使这项权力，则一直存在着争论。为了抗衡征收权的滥用，法院和学者最后对征收权附加了“公共目的”限制，但很快又陷入如何界定这个概念的困境。不论如何，新的公共目的说只是相当晚近才创造的理论，并不是出于制宪者的原意。

### 3. 法学期刊 (Journals & Law Reviews)

(1) Matthew P. Harriagton, “Public Use” and 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alled “Takings” Clause, 53 *Hastings Law Journal* 1245;

文章通过一系列证据表明，第五修正案的原意并不在于限制征收的目的。在征收条款的制定过程中，主要起草者麦迪逊 (James Madison) 和第一届国会其他成员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征收权被行政权而不是立法权所滥用。当时普遍认为，国会代表公民对征收权的行使表达同意 (consent)，因而不应受到任何其它限制。因此，第五修正案既不是为了授权国会征收土地——因为国会作为国民代表在此前已经获得了这项不争的权力，也不是为了限制国会的权力，而只是要求公用征收必须给予公正补偿。

(2) Merrill, *The Economics of Public Use*, 72 *Cornell Law Review* 61 (1996), at 83-85;

文章指出，“公共用途”在传统上之所以没有对征收行为构成任何实质性限制，主要是出于两点重要理由。首先，传统的征收权大都是由议会直接行使，而议会控制被认为是防止政府滥用权力的有效保障。其次，宪法第五修正案规定的“公正补偿”要求政府为征收付出适度的代价，从而也减少了滥用权力的可能性。

(3) Nicole Stelle Garnett, *The Public-Use Question as a Taking Problem*, 71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934;

文章认为，法院可以模仿其在管制征收领域内发展的理论，要求所采取的手段对于实现公共利益的目标是“合理必要的”。文章详细论述了不同标准在征收法律领域内产生的张力。在审查征收是否符合公共用途要求时，法院必须采取相当宽松的标准，只要征收目的正当，政府所采取的手段就不受审查；在审查管制征收的合理性过程中，它则采取相对严格的标准，政府必须将获得财产的手段和其目标联系起来。关于目标—手段关系的司法审查将有助于法院排除动机不当的征收计划。

## 四、初步结论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一般认为，最初的高度抽象的“公共利益”概念，经过价值填充和类型化能产生初步确定性；再结合个案事实通过原则权衡与利益衡量，可以获得最终确定性。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利益概念的不可精确度量和无法量化的特征，公益“权衡”所得出的结论并不具有传统的逻辑演绎方法那样高度的确定性，也只具有以个案事实为前提条件相对的确定性。

对这一主题的研究仍需要通过进一步扩大或变换检索关键词，并对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筛选来不断修正与深化上述初步结论。这就是穷尽检索与细致筛选并放弃部分检索结果之间的不可避免的张力，也是对检索者检索技巧和耐心的双重考验。

## 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印象

吕成龙<sup>1</sup>

从2014年8月到2015年8月，我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担任密歇根格老秀斯研究学者（Michigan Grotius Research Scholar, 14-15<sup>1</sup>）。一年的时间，匆匆而过，但却是一段极其美好的经历与回忆。

初到密歇根，就拿到了国际办公室秘书赠送的信息文件夹，里面有着安娜堡、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的诸多信息。出人意料的是，里面夹着两篇中文的论文，作者都是华东政法大学的李秀清老师，一篇是《那所法学院（Michigan Law School）——是纪念，也是体认》，<sup>2</sup>另一篇则是《吴经熊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sup>3</sup>没错，正是那所法学院，1920年10月5日，学贯中西的法学家吴经熊以 John Wu 的名字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注册，“一个至今仍让人津津乐道的国际学术佳话开始登场”。<sup>4</sup>百年之前，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就是美国最早与中国互动的法学院之一，仅仅在1911至1917年间，就有约50到70位中国留学生在此学习。建国之后，随着中美关系的正常化，更多的中国法律人去了那所法学院，王利明、贺卫方、万鄂湘、何勤华、曾令良、高鸿钧等法学前辈，也从那里带来了更多的关于美国、中国法治的思考与知识。



走在密歇根法学院的四合院（Law Quad）里，最宏伟的建筑自然是法律研究楼。图书馆的阅览室就位于其底层，步入其中，就像走进哈利波特的霍格沃茨，也有些像上海徐家汇的大教堂。数层楼高的穹顶上悬挂着精美的灯饰，哥特式的窗户上印刻在176个世界著名大学的校徽，一排排厚实的木桌，让人觉得大气稳重，



而暖色调的阅读灯光，又让人觉得惬意与宁静，“我心中暗暗猜想，天堂就是图书馆的模样。”

穿过阅览室下楼，是密歇根法学院于1983年扩建的地下三层藏书区、阅览区。斜面的设计与巨大的玻璃，使得地下三层的图书馆光线充足。而且，透过巨大玻璃斜面望着法律研究楼，更别有一番风景，使其成为了主阅览室以外的另一道美景。在李秀清老师的文章里，已经有了对密大法学院的详细考证，法学图书馆藏书已达98万册，另有微缩胶卷160万册和多种重要法学数据库。创建之初，其图书馆馆长

<sup>1</sup>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1级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sup>2</sup> 李秀清：《那所法学院（Michigan Law School）——是纪念，也是体认》，载《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学术丛书——混合的法律文化》（2007）。

<sup>3</sup> 李秀清：《吴经熊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02期。

<sup>4</sup> 同上。

Hobart Coffey 先生懂六国语言，为法学院图书馆比较法研究的书籍采购，提供了可靠的基础。<sup>1</sup> 目前，这些书籍按照不同的分类罗列在封闭书库与开放书库中。由于美国是判例法国家，因而各州、联邦法院的判例集在图书馆占据了主要的位置，徜徉在一排排的判例集之间，仿佛行走在美国法官智识的海洋之中，深感难以企及。

密歇根大学法学院的图书馆还有几个特别的地方，第一个是珍惜书目藏书区，设在地下部分一楼中心区，藏有各种珍惜书籍，需要特别的许可方能进入、阅览，这无疑是对珍贵文献保护的重要措施。珍惜书目区门外，是法学院教授作品区，学生可以在这里近距离地看到教授的最新力作，是一种鼓励，也是学术共同体的自信，这与我们浙大法学院图书馆教师专区有异曲同工之妙。事实上，由于密歇根法学院并没有自修室的概念，图书馆是集合学习、研究、收藏、学术活动的核心区域。第二，图书馆有大量的学习专区（Carrels）提供给学生。学生可以长期使用一个 carrel，并将需要的书籍放置在 carrel 里，一来方便学生阅读而无需每次都去流通台借阅，二来也方便其他人阅读这些书籍以免被借阅者长期占用，这些 carrel 数量很多，完全可以满足学生的需求。第三，图书馆同时也是学术研究的地方，Michigan Law Review,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等多种学生期刊，都在此完成审阅、编辑和发行。图书馆为这些学生杂志提供了足够的办公空间，使得学生编辑可以在此讨论、编辑与工作。第四，密歇根法学院图书馆的电脑、网络设备极其发达。除了专门的电脑区外，图书馆还有十几台各类打印机为学生提供服务，而且与这些打印机相连的电脑更是涵盖了 mac、windows 多种版本的操作系统，给使用不同电脑、软件的同学提供了便利。

说到这里，也有些惭愧，以上也是我对密歇根法学院图书馆的有限认知，原因并不是太过惬意，而是其法学院图书馆出色的软件设施，使得图书馆的硬件设备更加方便的使用。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期间，在



Hutchins Hall 200 房间，设有大型的办公区域，包含 20 个开放座位和近 20 个封闭房间，为 SJD 和访问学者提供研究区域。SJD 与访问学者，都可以通过网上预约书籍进行借阅，图书馆馆员会根据我们的预约，将书送到研究室的桌子上，免去了大家去图书馆复杂书架寻找的成本，尽管少了些流连书海的乐趣。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书被送到我们研究室以后，并不算借出（check out），可保留一年，而这些书籍仍旧被视为图书馆的在馆的书籍。换句话说，如果有更高权限的教授、副教授和助理教授等需要这

本书，图书馆馆员可以从我们的研究室办公桌上直接拿走。这样一来，各取所需，访问学者们不必整天奔波于图书馆借书的工作，而教授们也依旧可以借到需要的书籍。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其自己法学院的学生，如 LLM 和 JD 学生需要借书的话，其权限与访问学者的权限，尚不清楚。从我自身的体会来看，我在过去一年中，大概借出了四十多本年书，除却三四本后来被馆员拿走以外，剩下的书都在我的书架上，极大节约了阅读成本。

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图书馆软件更好的方面在于数据库，其数据库虽然与我们的差不多，但是权限是有一些区别的，密大的学生能够通过使用数据库来获取一些教材、考试类的材料。而对于我来说，LexisNexis 的免费打印，更加实用。也就是说，如果我需要任何数据库里的案例、文献，都可以通过使用 LexisNexis

<sup>1</sup> 李秀清：《吴经熊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02 期。

在密大法学院图书馆专设的打印机打印，完全免费。而且，这台打印机打出来的文献是自带穿孔的，可以轻松用大文件夹装起来，非常方便。另外，特别需要值得一提的是，密大法学院图书馆的确是良好的研究辅助。记得在一次查找资料中，特别需要 1911 年的 Kansas 蓝天法案的某一条原文，但是怎么找都找不到，无奈之下求助馆员并提供了些基本信息，没过两天，馆员老师就把我需要的那个章节 PDF 给我，准确、高效。而据我所知，密大图书馆都具有这样的服务，借阅书籍的时候，都可以请求馆员扫描特定章节，不仅促进了研究效率，更使得有限的书能为更多的人服务，一举两得。当我从密歇根回来的时候，与导师 Nicholas Howson 教授告别，导师自然语重心长，但特别说到如果需要证券法的资料，他可以拜托图书馆帮助查询，可见，图书馆在美国法学教授心中的地位。

除此之外，正如我们图书馆近些年开始做的那样，美国的图书馆早已开始开展教学工作，学生可以选图书馆老师开设的 legal research，可以听图书馆老师主讲的有关讲座。在密歇根期间，密大图书馆张晓萌老师就给我们带来了如何使用引证软件的讲座，讲授了几个主要软件的使用方法，让大家学到了更有效率的引证方法。张老师是法律博士及信息管理学硕士，密大法学院图书馆的其他几位老师也多是如此。JD 学位使得他们是专业的，当学生、教授来访的时候，完全能够以专业水准交流，而信息管理的背景又使得他们熟悉图书及文献管理。

密大法学院图书馆除却圣诞节和特定重要节日以外，几乎是全年开放的，主阅览室更是开放到凌晨 2 点，可以说，密大法学院图书馆出色的实现着教育教学、科研、收藏等多种功能。尽管只有六七位馆员（当然也聘了很多学生助理），但却能够服务一个 top 14 的重要法学院，其效率与工作方法，的确令人感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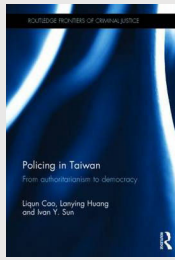
外国的月亮比中国圆，虽然是我们常当做一句玩笑话，不过有时候看看、比比，也是受益良多。因为我从本科开始，就在浙江大学，尽管也看过如哈佛大学法学院、肯尼迪政府学院、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短期接触过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的图书馆，但也难以充分地比较。不过，从我有限的经验来看，我感觉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的管理和服务的确是非常先进的、不断进步的。

一方面，我们的中文馆藏是丰富的，几乎需要的中文法律书籍，都能够找到，我们的外文馆藏也相对丰富。以证券法为例，像是 Joel Seligman、James Cox、Jonathan Macey、Stephen Choi、Stephen Bainbridge 和台湾地区赖英照比较权威的书籍，我们都有，而且还有读者推荐书的项目，已经十分专业。当然，数量和种类还是可以继续扩展。从密歇根法学院的经验来看，他们也面临这个问题，就是对外国法的不够熟悉，密歇根的图书馆也有不少中文书，但收藏也并不是特别充足，而且很多也不是中国法的重要著作。还是以证券法为例，除却上面几位以外，像是 John Coffee、Adam Pritchard、Roberta Romano、Donald Langevoort 和 Todd Henderson 等很多人的经典、最新书籍，也可以关注一下。

另一方面，从软件服务上，我们的 LexisNexis、Westlaw 和 HeinOnline 与密歇根是一样的，这一点非常重要，私以为这个是衡量一个法学院图书馆的重要标志。这几个数据库同时在手，各具特色，站得高也看得远。不管多少人实际使用，都应该继续投资这些数据库。国外的教授做法学研究，也不外乎这三个重要法律数据库，有了他们，从单纯文献的角度看，我们和国外学者是在同一起跑线的。此外，我们的读者书架、博士生研究室也都是非常棒的资源，类似于密歇根的 carrels 和 SJD 的研究室，这个据我了解，在国内也是非常先进的，体现了我们的人性化程度。当然，如果能够延长博士生最后一年时的借阅时间，特别是外文文献借阅时间，还是非常有益，毕竟博士论文要参考大量资料，而且需要经常参阅。如果能够有更长的借阅时间，可能会更有利于研究的开展（当然为了防止长期占用，可以设置一些图书公示与回收的规则）。

更为重要的是，图书馆罗伟老师、何灵巧老师开设的法律文献检索课，对于教育教学更是特别重要。当我到了密歇根，对于几个数据库、美国一手、二手文献体系、Bluebook 的引证规则都有基本的理解，省去了大量的自学时间，更提高了理解的能力和程度。总而言之，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的馆藏与读者服务功能，个人感觉是非常出色的，这得益于学院与图书馆老师的辛苦耕耘！同时，相信随着图书馆人员与馆藏的不断发展，法学分馆将更加出色！





《Policing in Taiwan: From Authoritarianism to Democracy》

作者: Liqun Cao, Lanying Huang and Ivan Y. Sun.

出版社: Routledge

出版日期: 2014年5月

ISBN: 9780415529778

内容简介:

The police in Taiwan played a critical role in the largely peaceful transition from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o a democracy. While the temptation to intervene in domestic politics was great, the top-down pressure to maintain a neutral standing facilitated an orderly regime change. This is the first

monograph to examine the role of the police as a linkage between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during the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polic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Starting with a brief history of Taiwan, this book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ing in Taiwan from a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historical, operational, philosophical and political perspective; considers the role of the police in the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draws comparisons between police cultures in the East and in the West – both now and in the past. Taiwan operates as a modern country within an East Asian culture and this book shows that Taiwan's move towards democracy may have political ramifications for the rest of the nations in the area. Including references to literature on policing in China and the U.S., this book about Taiwan police may serve as a springboard for academics and students to learn about similar cultures in this important area of the world. Policing in Taiwan will be of interest to academics and students who are engaged in the study of criminology, criminal justice, policing studies and Asian studies, as well as the general r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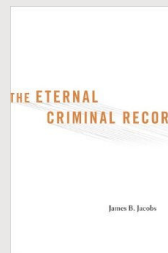
内容简介:

For over sixty million Americans, possessing a criminal record overshadows everything else about their public identity. A rap sheet, or even a court appearance or background report that reveals a run-in with the law, can have fateful consequences for a person's interactions with just about everyone

else. The Eternal Criminal Record makes transparent a pervasive system of police databases and identity screening that has become a routine feature of American life.

The United States is unique in making criminal information easy to obtain by employers, landlords, neighbors, even cyberstalkers. Its nationally integrated rap-sheet system is second to none as an effective law enforcement tool, but it has also facilitated the transfer of ever more sensitive information into the public domain. While there are good reasons for a person's criminal past to be public knowledge, records of arrests that fail to result in convictions are of questionable benefit. Simply by placing someone under arrest, a police officer has the power to tag a person with a legal history that effectively incriminates him or her for life.

In James Jacobs' view, law-abiding citizens have a right to know when individuals in their community or workplace represent a potential threat. But convicted persons have rights, too. Jacobs closely examines the problems created by erroneous record keeping, critiques the way the records of individuals who go years without a new conviction are expunged, and proposes strategies for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criminal history, such as certifying the records of those who have demonstrated their rehabilitation.



《The Eternal Criminal Record》

作者: James B. Jacobs

出版社: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日期: 2015年3月

ISBN: 9780674368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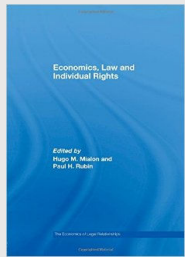


《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

作者：[美]詹姆斯·麦迪逊著；尹宣译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年7月  
ISBN: 9787544747370

内容简介：

本书是美国宪法缔造者詹姆斯麦迪逊所记录的 1787 年美国制宪会议全过程，由著名翻译家尹宣先生翻译整理，深具学术价值。全书按麦迪逊在制宪会议期间的原始手稿排印，保留历史原貌，还原美国建国之父们设计联邦政府的关键历程。麦迪逊的记录自始至终、一天不缺，写法类似连续剧，记下了历史人物（代表们）在特定场景（每天不断深入的辩论）上的台词（发言）。



《Economics, Law and Individual Rights》

作者：Hugo M. Mialon, Paul H. Rubin  
出版社：Routledge  
出版日期：2014年5月  
ISBN: 9787301241837

内容简介：

This is the first book to examine individual rights from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collecting together leading articles in this emerging area of interest and showing the vibrant and expanding scholarship that relates them. Areas covered include The implic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s of individual rights and freedoms, including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The right to bear arms, The right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The right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The right to trial by jury, The right against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including capital punishment. The focus of these papers is both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xamining how economics can illuminate the entire sequence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from the decision to commit a crime, to police methods for apprehending and arresting criminals, to the rules used in trials to the scope of punishment for the convicted.

《法律获取的程序：一种理性分析》

作者：[德]考夫曼著；雷磊译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5年1月  
ISBN: 9787562057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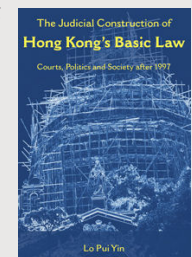


内容简介：

本书是德国著名法学家阿图尔·考夫曼教授晚年的代表作，是其关于法学方法论（法律获取理论）终其一生之思考的提炼和结晶，核心主张即是以类比或者说个案比较为中心的等置模式来取代以演绎或三段论为代表的涵摄模式。全书言简意赅，一气呵成，共分为八章，从批评传统的涵摄模式入手，在阐释规范领域的认识论和科学理论的基础上对法律获取的四种主要程序或方法（演绎、归纳、设证、类比）及其关系进行铺陈，并论及了法律获取过程中法官的认知与决断、理性与意志之间的关系。

《The Judicial Construction of Hong Kong's Basic Law: Courts, Politics, and Society after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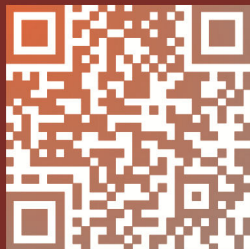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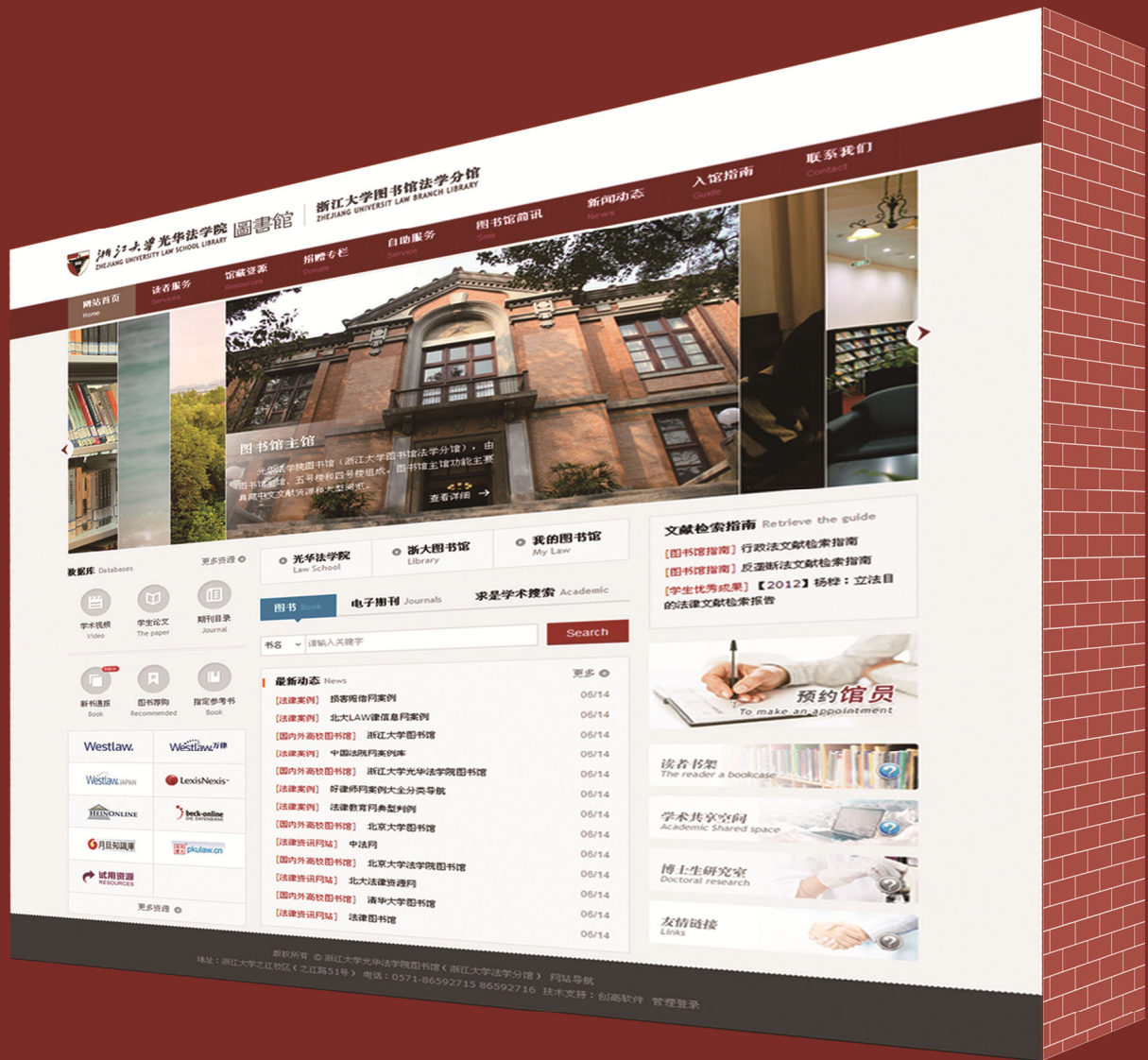
作者：Pui Yin Lo  
出版社：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日期：2014年3月  
ISBN: 9787562056232



内容简介：

China has granted Hong Kong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through the Basic Law under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Hong Kong's legal system under the Basic Law is based on the common law and is administered by independent courts. By interpreting the Basic Law, Hong Kong's courts have reviewed legislation and executive decisions, and have achieved a "second founding" of the Basic Law as an enforceable constitution. This book is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account of how the Hong Kong courts gained this vital power of judicial review. Through an analysis of important court cases since 1997, the book also examines how the Hong Kong courts maintain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ure, and with China's Central Authorities, which have been sceptical of these achievements. Hong Kong's unique status as a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within socialist China poses risks of integration: this book concludes that the best choice lies in maintaining and developing a cosmopolitan judicial outlook.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1	The Eternal Criminal Record	2015	50	The Virginia State Constitution	2014
2	Policing in Taiwan: From authoritarianism to democracy	2014	51	Transnational Securities Law	2014
3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A Chinese Perspective	2014	52	Foreign Companies and Other Corporations	2014
4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2014	53	Forging a Convention for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2014
5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2014	54	Law and Politics	2014
6	Anti-Bribery Laws in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2014	55	A General View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2014
7	Caribbean Integration Law	2014	56	A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2014
8	Choice of Venu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57	A Practical Guide to International Philanthropy	2014
9	Cyber Operations and the 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4	58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2014
10	Do Great Cases Make Bad Law?	2014	59	Bentham's Theory of Law and Public Opinion	2014
11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Armed Conflict	2014	60	Civil Rights in American Law, History, and Politics	2014
12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61	Civility, Legality, and Justice in America	2014
13	EU Procedural Law	2014	62	Comparative Law	2014
14	EU Securities and Financial Markets Regulation	2014	63	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in the Early Twenty-First Century	2014
15	Fixing U.S. International Taxation	2014	64	Constitutionalism in Global Constitutionalisation	2014
16	Foundational Texts in Modern Criminal Law	2014	65	Disability and the Good Human Life	2014
17	Human Rights at the Crossroads	2014	66	European Union Internal Market Law	2014
18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Policy, and Ethics	2014	67	Humanity acro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Biolaw	2014
19	Law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India	2014	68	Inside Lawyers' Ethics	2014
20	Medicine and the Law	2014	69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ir Knowledge	2014
21	My Life with Tigers	2014	70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2014
22	Occupiers' Liability	2014	71	Jurisprudence	2014
23	Patent Law in Global Perspective	2014	72	Nationality and Statelessnes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2014
24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Fiduciary Law	2014	73	Nuclear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2014
25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Law of Torts	2014	74	Organ Donation and the Divine Lien in Talmudic Law	2014
26	Pluralism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014	75	Property Law and Social Morality	2014
27	Precedent in Pakistani Law	2014	76	Religion, Charity and Human Rights	2014
28	Preliminary References to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014	77	Religion, Law and Society	2014
29	Preventing Terrorism and Violent Extremism	2014	78	Remedies in Australian Private Law	2014
30	Preventive Justice	2014	79	Srebrenica in the Aftermath of Genocide	2014
31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014	80	The Evolution and Equilibrium of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Age	2014
32	Religion and the Public Order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4	81	The Experiences of Face Veil Wearers in Europe and the Law	2014
33	Religious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14	82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Disaster Relief	2014
34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4	83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Migrant Smuggling	2014
35	Storytelling for Lawyers	2014	84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Asia-Pacific	2014
36	Termination for Breach of Contract	2014	85	Warlords, Strongman Governors, and the State in Afghanistan	2014
37	The Cultur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Law	2014	86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014
38	The Economic Constitution	2014	87	Cross Exa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39	The Evolutionary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2014	88	Constitutions and Religious Freedom	2014
40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Judicial Function	2014	89	Critical Debates on Counter-Terrorist Judicial Review	2014
41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Property	2014	90	Seeking Human Rights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	2014
42	The Language of Law	2014	91	The Law of Energy Underground	2014
43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Conflict	2014	92	The Informal Constitution	2014
44	The Law of Proprietary Estoppel	2014	93	Litigating International Law Disputes	2014
45	The Nevada State Constitution	2014	94	Access to Justice in Iran	2014
46	The Question of Compete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4	95	The Rule of Law in Monetary Affairs	2014
47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Disputes	2014	96	Hate Crim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2014
48	The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4	97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2013
49	The South Dakota State Constitution	2014	98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Chinese Criminology	2013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首页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